

进修生规则

（宗旨）

第1条 本规则对于一般财团法人海外产业人才育成协会（以下称“本协会”。）在实施技术合作活用型・新兴国家市场开拓事业（进修和专家派遣事业）或培养低碳技术出口人才支援事业（低碳技术出口促进人才培养支援事业）中的进修项目时，从外国前来日本的进修生在进修期间内必须遵守的事项等作出规定。

（遵守法令等）

第2条 进修生必须忠实地遵守日本法律以及本协会和接纳企业所规定的各项规则。

2. 根据第1项，进修生不得从事工作和兼职等。

（来日本前的联络）

第3条 从海外企业等进行申请的进修生必须在进修开始之日的两周前，向AOTS提交招聘条件同意书、机票和机票收据的复印件，同时将自己遵守日本法律及各项规则的承诺还有来日本的行程、回国的行程等信息告知给AOTS。

（来日本）

第4条 进修生必须在进修开始日的前一天抵达日本。但是，若有不得已的缘由且获得AOTS同意时，可于进修开始日的前两天抵达日本。

（进修计划及参加）

第5条 进修生必须遵循本协会制定的进修计划，遵循由接纳企业制定、得到本协会承认的进修计划并积极努力地完成进修。

2. 除身体不适等不得已的情况外，进修生必须参加所有的进修。

（待遇）

第6条 进修生可以按照本协会所定基准享受待遇。

（进修生的希望或不满）

第7条 进修生可以对进修或待遇等问题提出改善的要求或表示不满。对于提出的申请，本协会将在尽快与相关人员协商的基础上，采取必要且可能的措施。但进修生必须遵从本协会的最终决定。

（安全等注意事项）

第8条 进修生在日生活期间必须充分注意健康和安全，以免影响进修的持续。

2. 鉴于第1项内容，进修生不得驾驶机动车（包括摩托车）和骑自行车。但是，如果接纳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并办理保险等手续，则可以利用自行车，但仅限实地进修期间宿舍与进修场所之间没有适当的公共交通工具且采用其他方法会对来回交通造成影响之时。

（宿舍）

第9条 进修生必须住在本协会或接纳企业指定或认可的宿舍内。

2. 进修生如要住到第1项中的宿舍以外的地方，必须事先征得本协会的批准。此外，实地进修期间，必须通过接纳企业向本协会提出申请。

（进修中心的门禁时间）

第10条 进修中心的门禁时间为晚上11点，住在进修中心的进修生外出时必须在此门禁时间之前返回进修中心。由于不得已的原因无法在门禁时间前返回进修中心者，必须提前联系进修中心。

（家属同伴）

第11条 进修生不能携带家属或邀请家属来日。但是，由于不得已的原因准备邀请家属来日本时，必须事先征得本协会的批准。此外，实地进修期间，必须通过接纳企业向本协会提出申请。

（一时性出国）

第12条 进修生不得从日本出国。但是，由于不得已的原因准备一时性出国时，必须事先征得本协会的批准。此外，实地进修期间，必须通过接纳企业向本协会提出申请。

（保险）

第13条 本协会为了防备由于进修期间突然发生偶然的外来事故(不管跟进修有无关联)而造成进修生的伤害或事故等，将以进修生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签订海外旅行保险合同，进修生可以根据该保险合同接受医疗服务等。该保险费用由本协会负担。

2. 进修生预计需要超过该保险合同规定之治疗限额的高额费用时，必须事先向本协会提出申请并请求本协会的指示。此外，实地进修期间，必须通过接纳企业向本协会提出申请。

3. 进修生由于疾病伤害需要住院，或发生其他影响进修的事故时，必须迅速向接纳企业或本协会报告。

4. 针对第1项所示由于事故等造成进修生的损害，除了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金以外，本协会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由于进修生的责任而引起的损害）

第14条 进修生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而使本协会或接纳企业遭受损害时，本协会或接纳企业有可能向进修生提出索赔。

（进修生资格的丧失）

第15条 进修生在发生下属事项时，其进修生资格可能会丧失。

- （1） 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事项时
- （2） 因能力或进修欲望不足，或因行为与进修态度不正，即使继续进行进修，亦无法期待其取得预期成果时
- （3） 因疾病或伤残难于再继续进修时
- （4） 发生严重损害本协会名誉和信用的行为时
- （5） 发生与前列各项相似的事情时

- 2 进修生在接纳企业被本协会取消接纳许可或被中止进行进修时将自动丧失进修生资格。
- 3 进修生因第1项或第2项之原因而丧失进修生资格时，原则上，，必须通过接纳企业或直接向本协会退还此前所需的与进修和逗留相关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回国）

第16条 进修生在进修结束时或丧失进修生资格时，必须早日回国。如获得协会批准则不受此限。

2 除上一项附加情况外，如进修生在进修结束后继续在日本逗留8天以上的话，本协会将不支付其回程旅费。

3 第12条第3项的规定也适用于上一项的内容。

（结业证书）

第17条 进修生在顺利结束所定进修之后，根据《进修结业证书颁发规定》，可以获得本协会发行的结业证书。

（杂项规定）

第18条 对于本规则中未作规定的事项或难以依循的事项，本协会将根据现时情况酌情制定。

附 款

本规程从2019年4月1日起生效。